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水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水木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「及視距良好」刪除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水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

（見偵卷第7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導致告訴人黃祥瑋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害，所為自應非難；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3 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5386號

17 被 告 陳水木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水木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8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2 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由北往南方向行
23 駛，行經嫩江街161號前，本應注意不得併排停車，且行人
24 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
25 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
26 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
2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併排停車後，自
28 車頭前由西向東奔跑穿越嫩江街，適同向左後方有黃祥瑋駕
29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駛至，見狀煞閃不及撞擊
30 陳水木，致黃祥瑋受有頸部扭傷之傷害。陳水木於事故發生
31 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

01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02 二、案經黃祥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 被告陳水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 證人即告訴人黃祥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07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
08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。

09 (五)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
10 (六)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

11 (七)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。

12 (八)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。

13 (九)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
14 份。

15 (十) 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
16 以認定。

17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18 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
19 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
20 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
21 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6 檢 察 官 張靜怡